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含监狱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普格县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退化草原人工种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四川省普格县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项目—退化草原人工种草开展人工种草生态修复0.2万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凉山绿野天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3687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9401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凉山绿野天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3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产品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3、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。